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有關
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1)煙草銷售交易
及(2)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配額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須受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代價為6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4.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以現金結付。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截止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緊隨截止後，Alliance One Brazil將因持有CBT（標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本集團一方面與CBT以及另一方面與Alliance One集團（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的協議，在本集團與CBT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現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作為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29%，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Alliance One Brazil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鑑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配額購買協議、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收購事項、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就收購事項、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標的集團及CBT的會計師報告；(vi)標的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概要；(ix)申報會計師對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發出的報告；(x)財務顧問對估值報告發出的報告；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而這些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配額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根據巴西法律，有限公司的股本分為配額，涵義相當於股份），須受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收購事項

1 配額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配額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代價

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代價為6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4.5百萬港元），根據估值師提供的獨立估值報告，相當於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以現金結付。代價款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進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以及其他內部資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包括對標的集團進行業務、稅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考慮該等盡職調查結果以就合適的購買價格進行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標的集團及CBT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
- (b) 估值師對標的集團進行的估值；

- (c) 與標的集團相關的風險，包括因全球煙草控制運動及立法、中國與巴西或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及政策，以及巴西的當地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例如通貨膨脹及雷亞爾兌美元升值）而導致的煙草行業需求潛在變動風險；
- (d) 新冠疫情對煙草製品的生產、運輸及銷售的影響；
- (e) 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其中考慮到標的集團收入及利潤的歷史及預期增長、業務計劃及戰略以及巴西、中國乃至全球煙草行業的趨勢等；及
- (f) 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獨立估值報告，本公司了解到於估值基準日，標的公司基於資產法的評估價值約為6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4.5百萬港元）。

於得出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使用資產法釐定標的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上所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包括（其中包括）標的公司應佔CBT股權價值部分的價值、應收賬款及應收股息、設備及負債。具體而言，於釐定CBT的股權價值時，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評估CBT的經營性資產、剩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計息債務的價值。CBT的經營性資產的估值主要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就此估值師對CBT自經營性資產的預測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採用適用折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基於巴西政府債券收益率的無風險利率、按煙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計算的股權風險系數及匯率風險調整等因素。CBT的剩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計息債務的估值並不涉及對自由現金流量的估計，且乃按成本法確定。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估值有關的盈利預測」一節。

董事於委聘估值師前，已考慮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經考慮(i)根據估值師的往績記錄，其為於評估海外標的具有25年豐富經驗的諮詢及估值公司；及(ii)估值負責人員擁有超過10年的海外標的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董事相信估值師具有足夠資格、聲譽及經驗對標的集團進行估值，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作為獨立估值師的職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賣方、標的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於評估標的集團評估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採納估值方法方面，董事明白估值師已考慮業務估值中普遍接納的方法，尤其是資產法及市場法。估值師認為，資產法是評估標的公司的價值的合適方法，因為標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CBT，本身並無任何生產活動，而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所有權資料以及細節亦已在其賬目中清楚、完整及準確地反映。因此，標的公司的價值可公平且全面地透過資產法作出評估。CBT的估值方面，估值師認為，收益法適用於反映被評估單位的預期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估值師認為，通過收益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多項因素，例如被評估單位的各項資產是否得到合理充分利用、該等資產匯總起來是否對股東權益價值作出合理貢獻，以及被評估單位所享有優惠政策、其經營資質、行業地位、管理及人力資源等因素的協同效應如何影響其價值。估值師亦已考慮採納市場法對標的集團進行估值，選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標的集團同行業經營且業務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評估。然而，全球只有少數上市煙草公司，估值師僅能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且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在與標的集團進行比較時須進行調整，而此舉會影響估值結果。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模式與標的集團的經營模式不同，營運規模較大及集中於包括捲煙生產及銷售等其他業務分部，利潤率相對較高，並生產受益於品牌效應的製成品捲煙。該等因素亦會影響可資比較倍數的代表性。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法及收益法適合分別對標的公司及CBT估值，由於該等方法考慮(其中包括)標的集團的具體資產及負債、企業架構、客戶、管理層及經營資質，代表更能客觀、全面地反映標的集團的價值。

- (b) 經與估值師就其所進行工作進行討論後，董事明白，於選擇進行估值的基準以及達成對標的集團的估值時，估值師已(i)對標的集團的管理提供適當指引，並對負責估值的團隊進行適當培訓，以確保自標的集團所獲取資料的質量，且評估團隊充分了解交易的經濟背景、被評估資產的特點以及所涉及的技术評估要求；(ii)對標的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進行盡職調查及審查，包括獲取並核實估值範圍內的資產資料、研究標的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過往業績、影響標的集團經營及生產的宏觀及區域經濟及政治因素、標的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及前景，以及標的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及競爭力等；(iii)自獨立市場來源、數據終端機、中央銀行及各類型專業機構獲取資料並進行分析，以形成估值的基礎；(iv)為各種特定類型的資產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及(v)根據估值師的內部政策對估值結果進行內部審核。
- (c) 於估值報告作出的假設方面，董事明白估值師已採納「與估值有關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假設。
- (d) 董事注意到，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可能存在估值師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估值結果的情況，例如當中所述假設及估值所使用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未能預期的市場情況變動或未來事件，以及因新冠疫情而導致估值師的現場驗證程序受到限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估值師作出的假設，董事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於當前情況下，估值報告採納的基準、估值方法、限制條件及假設乃屬適當。

經考慮標的集團的估值及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對標的集團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評估，董事認為代價整體乃屬公平合理。

條件

各方於截止時落實配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於截止時或之前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配額購買協議日期及於截止日期，賣方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惟合理預期共同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屬例外；
- (b)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履行並遵守配額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協定及條件；

- (c) 賣方完成配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不受適用法律或任何裁決、禁制令、命令或法令的禁止或禁制；
- (d) 於配額購買協議日期及於截止日期，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惟合理預期共同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屬例外；
- (e)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履行並遵守配額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協定及條件；
- (f) 本公司完成配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不受適用法律或任何裁決、禁制令、命令或法令的禁止或禁制；
- (g)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h) 賣方已就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批准。

本公司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b)及(c)。賣方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d)、(e)及(f)。上述條件(g)及(h)不得豁免。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賣方須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表明已滿足條件(a)、(b)及(c)。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須向賣方交付一份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表明已滿足條件(d)、(e)及(f)。倘上述條件在配額購買協議日期後180日(或經本公司與賣方雙方書面同意延長至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可終止配額購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經已滿足但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上述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條件(a)、(b)及(c)的任何一項，而賣方無表示有意豁免上述條件(d)、(e)及(f)的任何一項。

截止

截止定於截止日期進行，截止日期為根據配額購買協議滿足或豁免條件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截止後，本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於截止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標的公司的董事將不會於截止後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預期標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止後將不變。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標的集團將繼續營運順利，收購事項不會對標的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標的公司的業務主要通過CBT進行，後者由標的公司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

於重組前，儘管CBT由標的公司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但由於CBT細則的若干安排以及標的公司、Alliance One Brazil與CBT於2014年2月2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標的公司對CBT並無控制權，而CBT為標的公司的合資企業。有關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批准股東保留事項及董事會保留事項所需的贊成票百分比，以及標的公司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委任的董事人數。於CBT作出關鍵營運決策(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委任及免除CBT管理層、成立任何董事委員會、收購其他業務的權益及就CBT資產增設產權負擔的決策)前，該等安排實際上要求標的公司及Alliance One Brazil雙方的一致同意。重組涉及CBT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修訂CBT的細則，以及標的公司、Alliance One Brazil與CBT於2021年3月31日簽訂的股東協議的修訂，以修訂與上述安排有關的條文。

重組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標的公司或其代表可單方面作出CBT的關鍵營運決策，因此標的公司取得CBT的控制權，CBT成為標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此後CBT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標的集團的賬目。

3 與估值有關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師使用收益法(當中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主要方法，對CBT的價值進行評估，因此估值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主要假設的詳情(包括作出盈利預測的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原則

- (a) 被評估單位一直營運，估值師經參考(其中包括)被評估單位的營運情況以模擬市場對其進行估值。

- (b) 就被估值單位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雙方處於平等地位，有機會及時間獲取足夠市場信息，彼等的交易行為為自願及理智，且能夠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智判斷。
- (c) 被評估資產將按目前的用途及使用方式繼續使用。
- (d) 目前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環境以及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e) 被評估單位將根據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情況持續經營。
- (f) 除估值報告日期的已知變化及波動外，被評估單位的適用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費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g) 於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負責任、穩定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h) 除非另有說明，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i) 於估值基準日後並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事件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a) 於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擬備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b) 於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法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前範圍及營運保持一致。
- (c) 於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d)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折現率的假設基礎

(a)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Bloomberg終端所披露的信息，2021年3月31日巴西政府以美元發行的5年期國際債券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766%。

考慮到CBT主營業務對應國際市場，收入均以美元記賬，因此估值報告以2.766%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b)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left[1 + (1-t) \times D/E \right] \times \beta_U$$

β_L ：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β_U ：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t ：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 ：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Bloomberg終端查詢了煙草生產行業中的8家可比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 β_L 、 D/E 和法定稅率等數據，並以此測算其 β_U 。

根據CBT的經營特點分析，本次評估折現率中 β_U 的取值為0.7883，目標資本結構參考行業成熟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確定，取可比公司資本結構 D/E 的算數平均值17.86%，企業所得稅率按照34.00%計算，根據上述參數和公式測算 β_L 為0.8812。

(c)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對於一個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投資組合，投資者所要求的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回報率。本次評估市場風險溢價計算公式為：

市場風險溢價=成熟股票市場的基本補償額+國家風險補償額

式中：成熟股票市場的基本補償額參考1929-2020年美國股票與國債的算術平均收益差6.43%；國家風險補償額取2.91%。

本次評估市場風險溢價MRP取9.34%。

(d)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本次評估測算權益系統風險系數主要參考上市公司相關指標，上市公司股票在資本市場上可流通。而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為非上市資產，與同類上市公司相比，該類資產的權益風險大於同類上市公司的權益風險。結合CBT的收入規模、行業地位、抗風險能力等因素，本次評估對CBT的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取值為1.50%。

(e) 匯率轉換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CBT的產品以美元收費記賬，記賬本位幣為美元，陳列貨幣為雷亞爾。因實際貸款為美元收入，其他成本費用均以雷亞爾支付，需同時使用美元和雷亞爾兩種貨幣。本次預測財務模型統一貨幣單位為美元，涉及匯率轉換，因此現金流的預測面臨一定的匯率風險。結合CBT的收入規模、行業地位等因素，本次評估對CBT的匯率轉換風險調整系數取值為1.50%。

(f) 預測期折現率的確定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根據上述確定的參數，則CBT的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 r_e \\ &= 2.77\% + 9.34\% \times 0.8812 + 1.50\% + 1.50\% \\ &= 13.99\%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值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為美元借款，借款利率為2.89%。

經查詢，巴西央行對應2021年3月底的SELIC（巴西銀行間借款利率）為5%，預測到2023年為6.5%。同時，查詢巴西上市公司的平均企業借款利率為9%-10%。經綜合考慮，以預測長期SELIC（6.5%）結合2.5%上浮利率作為付息債務的資本成本。

將上述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2.77%。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77\% \end{aligned}$$

(g) 預測期後折現率的確定

根據上述公式測算，預測期後折現率為12.77%。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審閱

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折現現金流量的計量，並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董事作出的基礎及假設妥為擬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申報會計師有關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財務顧問已與董事及估值師討論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報告，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折現現金流量的意見。根據前述及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財務顧問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預測（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告附錄一載有財務顧問函件，內容載列其上述意見。

以下為其意見及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已以書面形式同意刊發本公告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區域出口中國品牌捲煙以供銷售；及(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2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1989年3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捲煙用原輔材料及煙草加工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為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標的集團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6月6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BT為其主要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CBT

CBT為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銷售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於本公告日期，CBT由標的公司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於2021年3月31日重組完成後，CBT成為標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標的集團的賬目。

賣方於2002年成立標的公司時的初始投資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賣方繼續於標的公司投資，於2019年的投資總額約達1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8.7百萬港元），並以於CBT的投資一併發展標的集團的業務至包括協助及監督煙草及捲煙的高溫烘焙、加工、樣本製備、檢查及採購，於巴西營運多年。

4 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標的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2019年	2020年	三個月			
	(經審核)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6,350	49,530	8,753	68,273	56,021	436,964
除稅後淨利潤	6,350	49,530	8,753	68,273	56,021	436,9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9,889	155,134	30,554	238,321	14,711	114,746
除稅後淨利潤	13,134	102,445	17,792	138,778	8,688	67,766

於2021年3月31日，標的集團的配額持有人應佔標的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3.7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以下收購事項的理由，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利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減低其對CNTC集團的依賴，並減低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數量、加強本公司的獨立性及競爭力。本公司亦有意提升其於煙草產業鏈的地位並減少本公司業務模式的交易成本，從而實現縱向整合。為實現該等目標，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機遇（其中包括）：(i)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及(ii)收購上游煙葉類產品生產及加工實體。標的集團位於巴西，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銷售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現時乃本集團的重要煙葉供應商。因此，標的集團被識別為適合協助本公司達到上述目標的海外煙葉類產品實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並使其多元化、減低本公司對CNTC集團的依賴、優化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可靠性，以及增強本公司的整體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國際煙草供應鏈受到意外爆發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煙葉類產品的生產及進口出現重大延誤。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重要業務分部乃從海外採購煙葉類產品，加上全球供應鏈受阻，物流運力顯著下降，於2020年本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到嚴重負面影響。董事相信，通過收購標的集團（本集團的進口煙葉類產品供應商之一）監控進口煙葉類產品的供應，監督交付及裝運工作流程，並降低其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相關風險；

- (c) 標的集團在提供優質煙葉類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維持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外，煙草行業出現大型煙草公司收購並建立直接上游煙草供應渠道以確保煙草供應、促進縱向整合並減少依賴煙草商的趨勢。此外，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作為資本市場營運及國際業務擴展的指定離岸平台，旨在建立海外業務營運及資金使用的國際平台，以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為配合我們的戰略，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集中及整合CNTC集團的海外資源，包括例如標的集團的煙草供應資源，控制一家知名煙草供應商，享有優質煙葉類產品穩定供應的裨益，將其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到一個前景樂觀的市場，並在全球煙草市場上與擁有直接上游煙草供應渠道的主要煙草公司保持競爭力；
- (d)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即時從標的集團獲得穩定利潤及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BT的煙草銷量為40,649噸，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3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2.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8.8百萬港元）；及
- (e) CNTC集團原先自Alliance One集團收購CBT 51%權益，組成合營企業以協助兩家集團由巴西採購煙葉。通過與CBT合作，CBT亦為CNTC集團提供途徑獲得Alliance One集團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因此，CBT過往向CNTC集團（包括作為CNTC集團成員的本公司）及Alliance One集團供應其大部分煙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CNTC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的收入合共分別佔CBT總收入約95.2%、97.1%、94.9%及98.2%。就本公司與CBT的交易金額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BT自本公司確認收入分別約為11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6.7百萬港元）、約為11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0.5百萬港元）、約為8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9.9百萬港元）及約為3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1.2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報告期間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CBT向本公司提供的收入將會悉數抵銷，存貨將會被撇減以抵銷於報告期末與未售貨品有關的未釋放利潤。於截止後，本公司亦能通過CBT獲得Alliance One集團分銷渠道的利益，並通過由該等分銷渠道向不同相應要求的客戶分銷不同等級的煙葉，從而更好地管理其煙葉存貨。

持續關連交易

CBT (標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部分業務活動乃從事煙草的採購、銷售及出口，過往曾經就有關(i)煙草銷售交易，及(ii)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進行交易。本集團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緊隨截止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緊隨截止後，Alliance One Brazil將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本集團及CBT日常業務過程中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lliance One Brazil為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種植、採購、加工及銷售。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生產、加工、採購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為Pyxu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yxus是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Pyxus主要從事供應煙草農業產品、原料及有關服務。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1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需求多樣化的不同客戶銷售及出口各種等級的煙葉。具體而言，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本集團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其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於截止後，此類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現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規管截止後的煙葉銷售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截止後生效，並規定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針對其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終端客戶的若干等級的煙葉。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截止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將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本集團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及過往售價等其他因素。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的歷史金額（按匯總基準）分別載列如下：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Alliance One 集團銷售煙葉	27.9	217.8	62.0	483.6	54.6	425.6	6.2	48.0

2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同客戶銷售各種等級的煙葉。Alliance One集團為客戶之一，該公司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此外，若干終端客戶擁有獲批准煙草商的內部名單，並且僅與名單上的獲批准煙草商進行交易。Alliance One集團的若干成員為此類終端客戶的獲批准煙草商，而CBT並非獲批准煙草商，因此需要將煙葉出售予Alliance One集團，以便向此類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截止後，此類與Alliance One集團的現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規管截止後的煙葉銷售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截止後生效，並規定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i)若干等級的煙葉；及(ii)以通過Alliance One集團的分銷渠道向其他終端客戶銷售煙葉。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截止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定價政策

CBT與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將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CBT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適用匯率及稅項等其他因素。向CBT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BT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的歷史金額（按匯總基準）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元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元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元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元
CBT向Alliance One 集團銷售煙葉	61.6	480.5	65.3	509.3	44.1	344.0	16.3	127.1

3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作為本集團進口業務的一部份及為滿足其終端客戶對高質量等級煙葉的需求，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包括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等多個供應商採購煙葉，而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煙草種植者採購煙葉及加工後將此類煙葉銷售予包括本集團等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份。該等交易能夠讓本集團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截止後，此類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現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規管截止後的煙葉採購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於截止後生效。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高質量等級的煙葉。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截止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將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將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廠房租金、船運成本、倉儲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及過往採購價等其他因素。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煙葉的歷史金額(按匯總基準)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本集團從Alliance One 集團採購煙葉	139.5	1,088.3	117.1	913.0	80.9	631.3	28.5	222.3

4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為了銷售及出口煙葉類產品，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多個供應商採購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該公司銷售農用物資及煙葉以及營運加工設施，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份。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交易能夠讓CBT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截止後，此類與Alliance One Brazil的現有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規管截止後的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止後生效。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CBT將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i)用於生產煙葉類產品（如種子及肥料）的農用物資；(ii)優質煙葉；及(iii)加工服務以將煙葉製成煙葉類產品。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截止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將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購項下擬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

- (a) 就採購農用物資而言，在Alliance One Brazil的農用物資採購價格上將加入約2.5%固定加價，代表Alliance One Brazil在農用物資的管理、處理、載貨、儲存及運輸方面的費用。
- (b) 就採購煙葉而言，價格將由以下因素決定：(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有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相同質量煙葉的價格範圍；及(iii)與CBT的終端客戶就其零售價及合理利潤率進行協商。向CBT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c) 就採購加工服務而言，自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加工煙葉將分別收取固定費用約1.084雷亞爾及1.139雷亞爾，而該固定費用將主要包括加工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倉儲成本。該項固定費用按年釐定經考慮上述成本的潛在上升。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BT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的歷史金額（按匯總基準）分別載列如下：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CBT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農用物資、 煙葉及加工服務	26.8	209.0	27.1	211.4	28.4	221.5	3.5	27.3

年度上限

煙草銷售交易

由於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之間進行，煙草銷售交易將按匯總基準計算。

自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按匯總基準）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相當於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30.0	234.0	76.0	592.8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20.0	156.0	65.0	507.0
合計年度上限	50.0	399.0	141.0	1,099.8

* 自截止開始期間。

因此，煙葉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

年度上限基準

煙葉銷售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b) 透過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煙葉的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經考慮該等終端客戶對煙葉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以及雷亞爾價值下跌，預期導致全球對巴西煙葉的需求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產量上升）；
- (c) 終端客戶就指定煙葉等級的現有煙葉分級政策及歷史要求（經考慮終端客戶的偏好有所轉變的風險，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的生產計劃及訂單）；
- (d) 國際煙草行業的預計增長以及與分級相關的趨勢、不同煙葉等級的供求；
- (e) 向經擴大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的現時及預計產能（經考慮向經擴大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的過往業績及可向經擴大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數目的預期增長）；
- (f) 煙葉生產商的預計採購成本（考慮到平均歷史成本）；
- (g) 新冠疫情的影響令物流能力下降，導致於2020年生產的一部份煙葉延誤交付及僅於2021年交付，預期使2021年的煙草銷量大幅增加；及
- (h) 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價格的預期上升。於過去幾年，本公司主要以相對較低價格向Alliance One集團提供工業存量煙葉。預期到2021年末該等工業存量煙葉的銷售將會終止，在未來將會向Alliance One Group銷售新煙葉，定價較工業存量煙葉高。

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

由於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之間進行，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將按匯總基準計算。

自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按匯總基準)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相當於 百萬美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115.8	903.2	264.4	2,062.3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4.0	31.2	48.0	374.4
合計年度上限	119.8	934.4	312.4	2,436.7

* 自截止開始期間。

因此，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

年度上限基準

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與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包括由於增長及煙葉船運周期，大部分煙葉採購集中於年末進行的歷史季節性趨勢；
- 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以及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品質和等級的現時及預計要求，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的生產計劃及訂單)；
- 煙草市場的預計增長以及對巴西煙葉類產品偏好和需求的相關趨勢(經考慮雷亞爾價值下跌，預期導致全球對巴西煙葉的需求增加)；
- 與採購農用物資及煙葉有關的Alliance One集團現時和預計產能(經考慮其歷史生產量及生產品質)；
- 與加工服務有關的Alliance One Brazil現行及預計加工能力(經考慮其現時加工能力及預期擴大加工設施)，以及CBT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於2022年CBT委聘的煙草生產商預期增加5%至10%；及

- (f) 由Alliance One集團採購來自美國的煙葉數量預期增加。儘管本公司過往由Alliance One集團採購來自巴西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煙葉，自2021年起，本集團已開始由Alliance One集團採購來自美國的煙葉，由於中美貿易磨擦降溫以及為補足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煙葉種類，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該等採購。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經並將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其中包括)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 (a) 訂立關連交易協議前，為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且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經擴大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就煙草銷售交易而言，於釐定銷售予Alliance One集團的煙草定價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通過審查及分析該等煙草銷售交易的原材料及運營等一般成本，根據同地區煙草價格及管理層對當前國際市場狀況的了解，以及對待售煙草採購成本的會計處理，考慮市場上提供的相同等級及質量的煙草價格。此外，制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已審閱並參考本集團及CBT所銷售煙草(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的歷史合約及銷售價格。
 - 就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個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以及服務質量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本集團及CBT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的煙草及服務將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最優惠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於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條款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項樣本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經擴大集團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

-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管理層針對上述煙草銷售交易及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所執行的定價及程序；(ii)審閱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原則及條款；及(i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意見。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審閱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之間以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之間所訂立交易的歷史財務資料；(ii)審閱標的公司及CBT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披露附註；及(iii)審閱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文件及合約樣本，以比較關鍵商業條款。
- (b)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管理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不遜於與經擴大集團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並按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進行：
- 煙草銷售交易方面，本公司管理團隊將持續監察相關地區所銷售相同等級及質量煙葉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及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團隊亦會定期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交易文件，以確保煙草將按相若條款售予Alliance One集團，並對將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售予Alliance One集團的煙草採用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同的定價程序。
 - 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方面，採購決策將基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而本公司管理團隊將根據該等業務需求確定所需的相關煙草及服務。其後，本公司管理團隊將透過從潛在供應商獲取樣本產品、服務條款及報價，就所需的相關煙草及服務向各供應商徵求報價，並評估所接獲報價。可能向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的煙草及服務將通過相同甄選程序，而經擴大集團將比較多家供應商提供的各類服務及產品並作出選擇，確保按最佳商業條款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經擴大集團需求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倘若向Alliance One集團進行採購，則將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釐定有關交易的具體條款。

-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其中包括)：(i)審閱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議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供其對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其中包括)已根據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彼等將：(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了解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ii)審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的關連交易披露附註；(iii)以抽樣方式審閱各類交易文件，以考慮煙草銷售交易以及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及定價政策，以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訂立；(iv)抽樣審閱與獨立第三方所簽訂合約，以將相關關鍵商業條款與關連交易中的條款進行比較；(v)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每半年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對該等交易的發現及意見進行審閱及討論；及(vi)審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所提供資料，並向管理層詢問關連交易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及報告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關連交易協議及定價政策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作為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29%，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Alliance One Brazil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賣方的行政職務，彼已就批准配額購買協議、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在配額購買協議、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其餘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額購買協議、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鑑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收購事項、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就收購事項、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標的集團及CBT的會計師報告；(vi)標的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概要；(ix)申報會計師對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發出的報告；(x)財務顧問對估值報告發出的報告；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取決於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而這些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根據巴西法律，有限公司的股本分為配額，涵義相當於股份）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巴西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毋須或無權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就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CBT煙草銷售 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截止」	指	根據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截止日期」	指	根據配額購買協議滿足或豁免條件後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條件」	指	配額購買協議規定的截止先決條件
「關連交易協議」	指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煙草採購框架協議、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4.5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冠疫情」	指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配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截止後經標的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
「配額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配額購買協議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標的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的重組，旨在讓CBT成為標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賣方」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BT)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基準日」	指	估值師擬備估值報告時採用的估值基準日，即2021年3月31日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本公告採用0.1282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

附錄一 — 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

由於估值報告部分乃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據述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CEA」）所擬備日期為2021年8月14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股東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之估值。標的公司控制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中巴煙草出口股份有限公司*，「CBT」），並專注於CBT之管理及協助中煙於巴西採購煙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關於（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有關(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明白，估值報告已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而向 閣下提供。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部分乃基於（其中包括）收益法（一種通過折現現金流量確定評估對象價值之評估法）擬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之算術計算或其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股東權益之任何估值或公平意見。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假設估值報告中所述參數之準確性。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對CBT之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i)CBT之歷史表現；(ii)預測之計算；及(iii)估值報告所載之資格、基準及假設與目標公司及CBT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二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所出具有關預測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報告。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未必會發生之事件，故CBT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達致預期水平，且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CEA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CEA及貴公司對此負責）發表意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及於公告披露之預測，應為閣下經過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興

2021年9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就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作出的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全部股權估值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謹此提述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8月14日就評估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標的公司」) 全部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之市值而擬備的估值(「估值」) 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份乃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 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作出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事件有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有別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9月23日